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營抗字第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詠芬

代　理　人　楊明勳律師

柯志諄律師

姜明誼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柳紀綸

張仕欣

戴玉雯

林榮君

陳鴻基律師

吳東霖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請限制閱覽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本院111年度民聲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後開第二項請求部分廢棄。

二、禁止相對人柳紀綸、張仕欣、戴玉雯、林榮君抄錄、攝影、影印或以其他方式留存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（即原證38）第8頁及編號4（即原證42）所示之證據資料。

三、其餘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院111年度民聲字第2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原證38及42限制閱覽之聲請，其中原證38第8頁所附圖片為本院110年度民秘聲字第19號裁定（下稱第19號裁

定）已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原證27、28內容，原證42則與原證5內容雷同，第19號裁定既肯認原證5、6、7及其衍生證據（原證27、28、29）皆屬抗告人之營業秘密，就原證38及42亦應為相同之認定而准予限制閱覽等語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原裁定附表編號1（即原證38）所示之刑事告訴狀影本，僅為抗告人另案對訴外人胡ｏｏ提起刑事告訴之內容，並未檢附相關證物，而附表編號4（即原證42）所示內容，僅為Barcode system擷取畫面，均未涉及抗告人用於生產、銷售或經營之資訊，不足以認定具有經濟性或秘密性，自難認係屬抗告人之營業秘密，抗告人就該等證據資料聲請相對人限制閱覽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（第1項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（第3項）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2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2項之行為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本院110年度民營訴字第1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（下稱本案）相關之第19號裁定及本院110年度民秘聲字第37號裁定（下稱第37號裁定），准予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證據資料，第19號裁定為原證5、6、7、27、28、29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第37號裁定為原證39、40（本院卷第49頁）。其中第19號裁定依抗告人聲請，就原證5、6、7及其衍生證據（即原證27、28、29），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在案；第37號裁定就抗告人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原證39，係以其為原證6、7之衍生證據為由，准予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節，有第19號裁定及第37號裁定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5頁、第51頁），再參核第19號裁定之原證27與第37號裁定之原證39內

容除標註標號外，大致相同（本院卷第14頁），可知本案相關之第19號裁定及第37號裁定，有依抗告人聲請就相同內容不同編號證據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情形。

㈡經本院檢視原證38第8頁所附圖片，其中第一張圖片與原證29第1頁上方比對圖1相同；第二張圖片與原證27第2頁右側倒數第2個擷圖（即原證39編號S9）完全相同；第三張圖片與原證42相同，該圖片上序號227至234所載部分欄位內容與上開第二張圖片相同，堪認原證38第8頁、原證42為原證29及27之衍生證據，為求本案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及限制閱覽事項之一致性，原證38第8頁及原證42亦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保護（另經本院111年度民營抗字第4號裁定在案），並有禁止相對人抄錄、攝影、影印或以其他方式留存上開證據資料之必要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該部分之請求，尚有未洽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。

㈢原證38除第8頁以外部分，僅為抗告人另案對訴外人胡ＯＯ提起刑事告訴之陳述，未涉及抗告人用於生產、銷售或經營等資訊之具體內容，抗告人亦未釋明屬其所有之營業秘密，實難認有何涉及抗告人之營業秘密而應予限制閱覽之情事，抗告人就此部分聲明廢棄原裁定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蔡如琪

法　官　陳端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祉瑩